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公告编号:2008-1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大A、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1112号粤海大厦中部写字楼10楼1006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1112号粤海大厦中部写字楼10楼100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5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持其持有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累计超过方大集团已发行股份的5%。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方大集团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1112号粤海大厦中部写字楼10楼1006
法定代表人:陈进武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27559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经营期限:2001年6月7日---2051年6月7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1112号粤海大厦中部写字楼10楼10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进武	男	董事长	460029196707287013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持股目的

(一)减持目的:公司自身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计划是否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拥有的方大集团的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林公司")在方大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方大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占方大集团当时总股本的17.01%),其中17,635,800股于2007年4月25日取得上市流通权;2007年5月11日(A股)和5月15日(B股)方大集团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邦林公司共获转增方大集团股份5,716,420股,转增后,邦林公司持有方大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600,620股,其中19,399,380股于2008年4月28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其余27,201,240股将于2009年4月10日上市流通。

自2007年4月25日截止2008年5月5日收盘,邦林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方大A"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19,360,180股,减持比例为方大集团总股本的5.05%。

本次减持后,邦林公司持有"方大A"股份为46,391,240股,占方大集团总股本的11.96%,其中27,201,24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其中质押冻结股份数16,600,620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买卖方大集团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售股票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1	2007年12月	3,397,600	7.32-8.64
2	2008年1月	533,200	8.73-10.35
3	2008年2月	496,800	9.61-10.33
4	2008年3月	520,000	11.06-11.64
5	2008年4月	325,000	8.29-8.43
6	2008年5月	214,380	8.10-8.45

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股票简称	方大A、方大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1112号粤海大厦中部写字楼10楼10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0,000,000 持股比例:17.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360,180 变动比例: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8-0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08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8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要求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提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议案。

提案内容:在现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增加第三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提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证上[2008]49号)。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8-02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8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008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同意将其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8年5月14日上午9时30分,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5月9日—5月1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5点—17点。

(3)登记及联系地址: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2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0;
联 系 人:李冰。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〇八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08年5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08-02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5月4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05,554,97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62%)的通知,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478万股远兴能源股票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已于2008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另,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696万股远兴能源股票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的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已于2008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08年4月29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2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5月5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3名委托(牛伊平董事委托杨红星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戴志康董事委托左兴平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张银荣独立董事委托郭连恒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连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关联董事牛伊平先生、戴连荣先生、贺占海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以所持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48%的股权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15%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后,本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66.2%的股权,持有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52%的股权;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48%的股权,不再持有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联董事戴志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向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原有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公司为55%;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45%。根据上述增资金额及比例,本公司应向蒙大新能源追加投资11,000万元;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9,000万元。

本议案需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3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5月5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3名(李长虹监事委托赵清亮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李良忍监事委托杨有清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本公司以所持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48%的股权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15%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后,本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66.2%的股权,持有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52%的股权;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48%的股权,不再持有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向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原有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公司为55%;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45%。根据上述增资金额及比例,本公司应向蒙大新能源追加投资11,000万元;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9,000万元。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八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3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方案中的含义如下:

1. 本公司/远兴能源: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博源公司: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博源联化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4、苏尼特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5. 本次股权置换:指本公司拟以其持有的苏尼特公司48%的股权与博源公司持有的博源联化公司15%的股权进行置换的行为
6. 本次股权置换双方:指本公司和博源公司
7、置出股权:本公司所持苏尼特公司48%的股权
8、置入股权:博源公司所持博源联化公司15%的股权
9.《股权置换协议》:指本公司与博源公司签订的《股权置换协议》
10. 标的企业:苏尼特公司和博源联化公司
11. 评估基准日:本次股权置换的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
12. 元:人民币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以所持苏尼特公司48%的股权与博源公司所持博源联化公司15%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后,本公司持有博源联化公司66.2%的股权,持有苏尼特公司52%的股权;博源公司持有苏尼特公司48%的股权,不再持有博源联化公司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出具独立意见。

2、本次股权置换因博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构成关联交易。

3、该议案已获独立董事张银荣、郭连恒、秦志宏的事前认可,并对本次股权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牛伊平、戴连荣、贺占海回避了此项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桥路西
注册资本:2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牛伊平
税务登记证号码:152701761060593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博源公司经审计的报告显示:资产总计588,465万元,股东权益168,08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5,691万元,净利润32,149.8万元。
博源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企业情况介绍

1、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锡林郭勒苏尼特右旗;
法定代表人:贺占海;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纯碱、烧碱、小苏打、元明粉、芒硝碱的生产、销售等;
主要股东: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苏尼特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68,605.98万元,营业收入57,126.33万元,营业利润4,309.19万元,净利润2,652.12万元。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1011号所载评估报告书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苏尼特公司净资产账面值45,716.0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45,716.08万元、评估值60,716.04万元。

2、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住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昭镇合同察汗淖;
法定代表人:贺占海;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醇及其下游产品,其它天然气化工产品,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股东:本公司出资33,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2%;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美国西格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9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8%。
博源联化公司100万吨/年天然气制甲醇项目,于2004年9月开工,项目一期40万吨/年于2007年9月正式投产,60万吨/年于2007年11月正式投产。
2007年博源联化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94,697.50万元,营业收入17,719.95万元,营业利润1,947.76万元,净利润1,338.34万元。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1010号所载评估报告书显示:博源联化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全部股权价值为186,677.96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博源联化净资产账面值65,117.85万元、调整后账面值65,117.85万元、评估值186,677.96万元。增值额121,560.11万元,增值率186.68%。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置出股权(博源公司置入股权)系本公司所持苏尼特公司48%股权。
2、博源公司置出股权(本公司置入股权)系博源公司所持博源联化公司15%股权。
3、上述股权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无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上述股权除交易双方外,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五、本次股权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协议签署双方:本公司和博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8年5月4日。
3、交易标的:置入股权为博源公司持有的博源联化公司15%的股权,置出股权为本公司持有的苏尼特公司48%的股权。
4、交易定价: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1010号、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1011号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载资产评估值。
5、交易金额及方式:双方同意以苏尼特公司的资产评估值、博源联化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等价置换。苏尼特公司48%的股权享有权益金额为29,143.70万元。博源联化公司15%的股权享有权益金额为28,001.69万元。
股权置换后产生的差额1,142万元,由博源公司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向本公司付清。
6、本次股权置换协议正式生效条件:本公司股东大会之日生效。
7、损益确认:经双方协商,置换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标的股权损益仍由原持有人享有。

六、本次置换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置换,是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承诺的部分履行。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本公司124,390,256股国家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时,出具了《关于收购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转让、置换等必要措施,尽快消除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的相同业务。根据收购时的承诺和计划及公司的发展现状,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0日又做出承诺:计划于2009年年底前将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置换出上市公司,彻底消除双方存在的相同业务。
本次股权置换后,天然碱的生产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符合公司向能源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置换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天然碱方面相同业务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承诺,力争于2009年底之前彻底解决与本公司存在的天然碱方面的相同业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股权置换行为合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本次股权置换,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权置换的提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股权置换公开、公平、公正。置出、置入股权均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基于对本次交易标的企业及上市公司本次股权置换目的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股权置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四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与博源公司签署的《股权置换协议》;
5、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1010号评估报告书;
6、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1011号评估报告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3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蒙大新能源")项目建设的需要,经该公司股东初步协商,拟扩大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为蒙大新能源公司现有股东等比例追加投资。即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变:本公司为55%;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45%。

根据上述增资金额及比例,本公司应向蒙大新能源追加投资11,000万元;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9,000万元。

因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属重大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获独立董事张银荣、郭连恒、秦志宏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戴志康回避了此项表决。

本次增资需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镇;
法定代表人:戴志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化工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公用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招商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前,蒙大新能源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两名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本公司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本次增资为等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从2005年底蒙大新能源公司成立以来,历时两年,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工作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目前,公司已征用土地(签订征地协议)约12,000亩,完成投资1,442万元;能源大道已完成了全长5.6公里的垫层和前段3.8公里的黑色路面施工,完成投资5,400万元;环线道路完成了基地东、南、西、北及化工路、经一南路的土方工程,完成投资541万元。创业中心已完成了主要土建工程及部分工程的内、外部装修,完成约为投资2,415万元;开展了基地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共计完成投资1,500万元。同时还启动了基地能源大道、创业中心等周边的绿化工程,完成投资470万元。上述基础设施建设共计完成投资11,768万元。

蒙大新能源120万吨/年煤制二甲醚项目2007年初经自治区发改委上报国家发改委。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6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的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出资方:本公司;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共追加投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追加投资11,000万元;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9,000万元。
增资作价:按每股一元折为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出资方式:本公司和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出资;
生效条件: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蒙大新能源本次增资,有利于解决蒙大新能源资金短缺的问题,加快园区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以蒙大新能源基地为平台,立足当地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打造一个规模经济、技术先进、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环境良好的现代化新能源化工基地,实现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关于向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提案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目前,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蒙大新能源公司发展的瓶颈,本次增资有利于解决蒙大新能源资金短缺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及项目建设进度。

4、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四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3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
2、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2、《关于增资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8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证券事务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539874
传　真:(0477)8521747
联系人:华阳　裴志强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五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审议事项	委托人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议案2、《关于增资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3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等文件要求对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进行复核,并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将其与200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原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进行对比并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3月20日发布的《信息披露实务讲解第2号——2007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披露要求》,现将修正的项目、金额和原因做出说明如下(后附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

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2007年报披露数	2006年报原披露数	差异	原因说明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原会计准则)	826,338,062.91	826,338,062.91	0.00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230,429.67	0.00	2,230,429.67	注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46,843,851.77	2,387,750.28	44,456,101.49	注2
13	少数股东权益	353,901,249.24	353,901,249.24	0.00	
14	B股、H股等上市公司特别追溯调整				
15	其他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875,412,344.35	828,725,813.19	46,686,531.16	

注1:按照财政部2007年11月16日颁布的财会[2007]1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有关规定,将对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及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初始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摊销进行追溯调整,增加股东权益2,230,429.67元。

注2:按照财政部2007年11月16日颁布的财会[2007]1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有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按调整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重新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增加股东权益44,456,101.49元。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五日